

臺北醫學大學

圖書館複印及掃描設備使用規範

96年11月21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圖書館內影印機、列印機、掃描器能有效管理與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圖書館複印及掃描設備使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，作為本館管理與提供服務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於館內提供之影印機、網路列印機及掃描器等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館提供之影印機及網路列印機，分為卡片式及投幣式兩種，影印卡需向服務櫃台洽購，掃描器為免費使用，分佈於各樓層，凡於本館開館時間內皆可提供服務。
- 第四條 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，凡於館內使用本館提供之影印、列印及掃描設備進行影印、列印及掃描館藏資料，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為教育研究之目的，提供個人研究之需求。
 - 二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。
 - 三、公開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 - 四、在合理使用範圍內。
- 若違反上述規定，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得依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規範經本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